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403-340207-04-01-1842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文生	联系方式	13955399789
建设地点	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N31° 13' 0.123" 东经 E118° 13' 37.7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C339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第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81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2
环保投资占比（%）	4.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保温炉电能改天然气、主体建设已全部完工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环函[2014]654号 跟踪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1年12月） 审查机关：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核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芜湖阅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8号。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土地证，项目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附件7土地证），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因此，建设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与用地性质相符。</p> <p>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域面积为17.68平方公里，原核准的3.17平方公里不再纳入开发区范围，规划范围主要由两片区构成：北片区和南片区。北片区范围是北到长江，南到小江和联合大道，西到铁路专用线路和峨溪路，东到五华山路；南片区范围是北到小江，南到长江南路，西到铁路专用线路，东到莲花湖路。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5。</p> <p>三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电子信息，同时发展现代服务业。</p> <p>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入区行业的控制建议表内容如下：</p>

表1-1 三山经济开发区入区主导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控制建议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优先进入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禁止进入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禁止进入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禁止进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进入
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控制进入
36	汽车制造业	
361	汽车整车制造	优先进入
362	改装汽车制造	优先进入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优先进入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优先进入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优先进入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	优先进入
392	通信设备制造	优先进入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优先进入
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优先进入
395	视听设备制造	优先进入
396	电子器件制造	优先进入
397	电子元件制造	控制进入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控制进入
55	水上运输业	
552	水上货物运输	优先进入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优先进入
59	仓储业	
599	其他仓储业	控制进入

对照规划环评中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表，项目所属行业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表中的控制进

入及禁止进入行业，符合入区行业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54号），分析其相符性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必要时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不符合功能分区和定位的已建项目，要逐步实施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团洲安置区位于芜湖新兴铸管搬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实施搬迁，并不宜规划为居住用地。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点保护。开发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p>	<p>本项目位于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8号，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及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水体，项目东南方向500m范围内存在查村村民散户，最近距离245米，本项目通过减振隔声、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等加强对环境敏感点保护</p>	相符
2	<p>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报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脱模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脱模剂回收处理机处理回用不外排；打磨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相符

	3	<p>在规划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p>	<p>本项目产品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不属于三山经济开发区“禁止进入”、“控制进入”。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p>	相符
	4	<p>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污水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应与开发区开发建设同步进行或适度提前，确保开发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规模、处理能力、投运时间应满足开发区以及城镇化发展需要。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脱模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脱模剂回收处理机处理回用不外排；打磨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p>	相符
	5	<p>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暂存、处置。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专人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相符
	6	<p>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p>	<p>本环评要求项目厂内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配有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相符

7	<p>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应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重金属的排放总量，应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完成后投产。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证</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内，占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p>3、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1年11月），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和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同时发展现代服务业；但开发区内仍有建筑材料制造、木材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家具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非主导行业企业在开发区建设早期就已经建成投产，此类企业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但与产业引入导向并不冲突，且并不属于原规划环评禁止及控制进入的行业类别建议开发区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此类企业污染物排放，选择合适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准入清单、控制要求如下表：</p>			
<p>表 1-3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跟踪评价报告中准入清单、控制要求</p>			
清单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优先引入	装备制造	33: 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3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无电镀工艺且仅采用分割、焊接、组装工艺、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 35: 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7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6: 366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 3734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现代物流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4危险品仓储除外)
		电子信息	38: 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5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6 非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9: 392通信设备制造、393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5非专业 试听设备制造、397电子器件制造
		现代服务业	商贸物流、金融、商务办公、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休闲娱乐类
	禁止引入	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明令禁止淘汰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建设项目;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项目;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三线一单”产业结构淘汰类: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严禁不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导向、易造成环境污染、能耗消耗大、技术水平低的企业;在江南新城(孙滩村)周边引进企业时应考虑对江南新城的影响,禁止高污染企业入驻;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装备制造	涉及纯电镀加工(不包括阳极氧化和企业不可或缺的配套工艺)
		电子信息	涉及纯电镀加工(不包括阳极氧化和企业不可或缺的配套工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能源、资源消耗量大或排污量大的项目; 涉及《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文件中涉“两高”产业; “三线一单”产业结构限制类: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元件制造、火力发电等行业;	
		装备制造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现代物流	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594 危险品仓储
		电子信息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主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涉及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从项目的主行业类别分析，该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铸造项目，项目产品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优先引入行业的配套行业，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属行业、涉及工艺不含规划跟踪评价准入清单和控制要求中限制及禁止引入的行业、产业。

4、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核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核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跟踪评价审核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企业日常环境监管，逐步对该区域内零散的村庄进行拆迁并合理安置。加强区内规划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防护隔离带及绿化隔离带建设。	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内，属于规划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水体，项目东南方向500m范围内存在查村村民散户，最近距离245米，本项目通过减振隔声、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等加强对环境敏感点保护	相符
2	开发区应尽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提高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响应，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项目建设后将积极与园区应急管理体系联动。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核意见的函》中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述行业类别及产品。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已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未采用第三类淘汰类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同时，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取得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进行备案（三经发备（2023）17 号）（见附件 4）。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 号，租赁芜湖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北侧为芜湖宏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芜湖市龙兴合金有限公司、芜湖市海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芜湖莹凯服饰有限公司，东侧隔园区创业路为芜湖市创优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方向 245m 处的查村村民散户。具体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地处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发区供水、供电、排水、道路交通等基本条件较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高噪声的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

知》（环环评（2016）150号）（简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表1-5 本项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8号，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芜湖市环境状况公报》，判定芜湖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根据公报，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根据公报区域噪声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不达标污染物为臭氧，本项目无臭氧及与臭氧合成有关的其他污染物排放。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水取自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余量充足，天然气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对当地资源利用影响较小，并且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会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从而达到资源充分	相符

			回收利用的效果。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相关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区域	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	本项目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已纳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符合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芜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芜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根据《2024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2024年不达标，建设项目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符合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若上年度PM _{2.5} 不达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壤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因此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	芜湖市水资源管控分区全部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新增年用水量1755t；满足水资	符合

	分区管控	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和《芜湖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源利用上线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芜湖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8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按照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长江岸线分为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开发区清单	根据芜湖市各开发区基础特征、产业发展特点，考虑开发区主要环境问题，结合已批复的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报告要求，确定各开发区差异化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及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满足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符合
<p>从表 1-6 中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5-9。</p> <p>（2）《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8 月）表 4 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安徽</p>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着力打造创新战略型园区的先行区，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区，产业和功能的双重转型升级的主导区。 主导功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和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同时发展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园区配套制造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单位工业增加值SO ₂ 排放量≤1kg/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1kg/万元	拟建项目年工业增加值约 2300 万元，新增 SO ₂ 排放量 0.094t/a；新增 COD 排放为 0.11t/a，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为 0.04kg/万元 ≤1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为 0.05kg/万元 ≤1kg/万元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从管理和安全出发，开发区管委会应采取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对开发区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并从技术、工艺、管理方法等方面加强对开发区内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的管理，检查、监督开发区内各企业采取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以及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另一方面开发区还应建立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一定的硬件设施，以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2、建立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通过对区内自然、社会、经济和环境质量状况、企业概况、开发区规划概况等的全面调查与评价，建立相应的动态数据库，提供动态更新和查阅功能，建立环境风险基础信息平台，为开发区的环境风险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根据开发区企业潜在的环境风险源的风险度，做好风险源的日常防范管理；当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实时监测各项指标的变	1、园区已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 2、拟建项目后期建设中将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项目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相符

		化,预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模拟其影响范围与历时,快速应急决策进行处理、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leq 7\text{t}/\text{万元}$	拟建项目年工业增加值约 2300 万元,新鲜用水量为 $1755\text{m}^3/\text{a}$,则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76\text{m}^3/\text{万元} \leq 8\text{m}^3/\text{万元}$	相符
产业准入要求		<p>优先鼓励项目: 优先引进主导产业企业,逐步形成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鼓励引进绿色产生项目,延伸产业链条。</p> <p>限制发展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禁止发展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p>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类别,符合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8 月)表 4 中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5、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农业空间是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区域;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城镇区间是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长期稳定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

本项目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8号，对照芜湖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芜湖市“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芜湖市“三区三线”要求。

6、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皖发（2021）19号”、“芜市办（2021）28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6.6km，不在1公里禁建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为准许建设类项目。	相符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为准许建设类项目。	相符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6.6km，在15公里范围内。但不属于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满足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符合严管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中相关要求。

7、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实行错峰生产。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 ₃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治理，梳理有机废气不通过治理设施直排环境问题，建立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台账，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8 月 31 日前完成排查建账、分类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检维修前应制定检维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检维修作业。引导城市主城区和县城涂装作业、道路划线、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本项目生产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企业建立应急机制，在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及时采取停产、及时修复等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有机废气的排放。后续生产服从管理要求，遵循错峰生产安排	符合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在实施排污前完成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符合
强化基础支撑。启动我省重点行业 VOCs 控制技术规范和家具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出台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加快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体系，倒逼企业提标治理。加强科技支撑，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集团等力量，研发、示范、推广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监测监控先进技术，引导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末端治理产业链形成，	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收集经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90%。生产期间加强管理，密闭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组织开展各类 VOCs 治理技术经验交流，有效传递技术信息和工艺经验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的要求。

8、与《芜湖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芜大气办[202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芜大气办[2021]7 号）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开展“三率”治理效果帮扶指导。以年度治理项目为重点，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帮扶指导，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相对低效工艺的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建立管理台账，对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并形成抽测报告。	项目压铸脱模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能够达到好的治理效果	符合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以下是本项目与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表 1-1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压铸脱模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处理措施为“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的要求。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颁布，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距离长江干流约6.6 km，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 < 2 kg/h，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采用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满足 15m 的高度要求	相符												
12、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434 481 957 533"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内容</th> <th data-bbox="957 481 1276 53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 data-bbox="1276 481 1404 533"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4 533 957 824">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td> <td data-bbox="957 533 1276 824">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90%</td> <td data-bbox="1276 533 1404 824"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34 824 957 1294">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td> <td data-bbox="957 824 1276 1294">项目压铸脱模有机废气采用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静电油雾净化技术属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技术可行性方案，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td> <td data-bbox="1276 824 1404 1294"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34 1294 957 1657">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td> <td data-bbox="957 1294 1276 1657">项目投产后建立 VOCs 环保设备运行台账，按照相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正常运行</td> <td data-bbox="1276 1294 1404 1657"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90%	相符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压铸脱模有机废气采用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静电油雾净化技术属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技术可行性方案，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项目投产后建立 VOCs 环保设备运行台账，按照相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相符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90%	相符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压铸脱模有机废气采用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静电油雾净化技术属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技术可行性方案，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项目投产后建立 VOCs 环保设备运行台账，按照相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p>															
13、与关于印发《芜湖市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芜环委办〔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项目与《芜湖市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推进锅炉及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在用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推进玻璃、陶瓷等行业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不含燃煤设施	符合
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工作力度。在建筑房屋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原料为脱模剂，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不挥发，并且在密闭的包装袋内保存	符合
开展臭氧污染综合治理。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开展涉活性炭吸附设施检查、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治理、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监测等专项行动。及时排查上级监督帮扶推送的高值点位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	符合

14、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原料为脱模剂，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不挥发，并且	相符

	<p>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p>	<p>在密闭的包装袋内保存。</p>	
	<p>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p>相符</p>

15、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析

表 1-16 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	符合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求。	
	生产工艺	<p>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p> <p>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p> <p>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p>	本项目采用压铸成型工艺，不属于明令淘汰生产工艺。	符合
	生产装备	<p>7.1 总则</p> <p>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p> <p>7.1.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p> <p>7.2 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p> <p>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p> <p>7.2.2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p> <p>7.3 成型设备</p> <p>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埉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无型（芯）机、铁横履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 N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铬造设备、压铬设备、低压铬造数备、重力铬造设备磁压铬造设备、差用错造设备、熔模铬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p> <p>7.4 砂处理及砂再生说备</p> <p>7.4.1 采用粘土砂、对胞自蛋砂、酯硬化水成确外铸造工费的企业应配备完曾的酸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感达到表 2 的要求</p>	项目采用天然气熔化炉，不属于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符合

16、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8 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控 制措施	<p>5.2.1 物料储存</p> <p>5.2.1.1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p> <p>5.2.1.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p> <p>5.2.2 物料转移和输送</p> <p>5.2.2.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5.2.2.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p> <p>5.2.2.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5.2.3 铸造</p> <p>5.2.3.1 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p> <p>5.2.3.2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5.2.3.3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5.2.3.4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p>	<p>5.2.1.1 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p> <p>5.2.1.2 项目块状物料储存于专用原料仓库，位于封闭厂房内</p> <p>5.2.2.1 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p> <p>5.2.2.1 项目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措施，除尘灰袋装</p> <p>5.2.2.3 项目厂房全硬化，定期清扫</p> <p>5.2.3.1 项目采用天然气炉，不涉及冲天炉</p> <p>5.2.3.2 项目不涉及金属液处理工序</p> <p>5.2.3.3 项目不涉及造型、制芯、浇注工序</p> <p>5.2.3.4 项目抛丸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并配备袋式除尘装置</p> <p>5.2.3.5 项目不涉及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p>	相符

	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5.2.3.5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5.2.3.6 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5.2.4.1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5.2.4.2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5.2.4.3 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5.2.4.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5.2.4.5 其他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仍执行 5.2.1、5.2.2、5.2.3 中相关规定。	5.2.4.1 项目块状物料储存于专用原料仓库，位于封闭厂房内 5.2.4.2 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5.2.4.3 项目熔化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5.2.4.4 项目不涉及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	相符

17、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9 项目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1.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	本项目产品为铝合金压铸件，均属于轻合金高压铸造工艺，属于先进铸造工艺	相符

	<p>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p> <p>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p>3.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p>		
	<p>(二)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p> <p>1.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p> <p>2.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p>	<p>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和装备，项目采取本环评建议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不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p>	<p>相符</p>

	<p>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3.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p>		
	<p>（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p> <p>1.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p>2.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企业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采用压铸成型工艺，不使用铸造砂，压铸件修整产生的部分边角料可回用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承诺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项目熔化、压铸、抛丸清理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其中压铸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企业概况及项目背景</p> <p>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经营范围包括铸造机械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农业机械研发、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的压铸及削切加工；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动力总成类的产品制造及销售。</p> <p>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芜湖宏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租赁面积 3500 平方米，建设 6 条压铸生产线，购置 6 台冷室压铸机及辅助设备等，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取得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三经发备〔2023〕17 号）。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4〕126 号），见附件 10。</p> <p>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出于对成本控制，公司将原 4 台机边中频保温炉由电能改用天然气，其他建设内容不变，产能不增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p>
------	--

表 2-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原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与原环评一致	无影响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20 万件	与原环评一致	无影响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 号	与原环评一致	无影响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4台机边中频保温炉采用电能	4台机边中频保温炉由电能改用天然气	电能改天然气，导致SO ₂ 、NO _x 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是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废气：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压铸脱模废气：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2）；抛丸粉尘：设备密闭+设备自带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3）；打磨粉尘：设备自带的水帘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脱模剂产生的脱模废水经2.5m³的沉淀池沉淀后通过脱模剂回收处理机处理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p>	与原环评一致	无影响	否

		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与原环评一致	无影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影响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隔声、减振、消声；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做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池做重点防渗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的抛丸粉尘、不合格品、废抛丸砂、废砂轮带、熔化炉炉渣、打磨湿式除尘沉渣收集后集中外售、金属屑收集后回用；危险废物废脱模剂桶、废布袋、收集铝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脱模液沉渣、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无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涉及	无影响	是
因此，本项目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重新报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内容，属于《名录》第二十八项“金属制品业 33”中“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

建设内容

制造 339”，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要求，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因此本报告表在附件中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相关内容。企业应根据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实施排污前完成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黑色金属铸造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	其他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件/a	20 万	零部件尺寸大小不唯一，重量在 0.3kg~2.5kg 之间

3、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表 2-3 所示。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原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 3500m ² ，主要设置压铸生产区、压铸机装配区、抛丸区，布设天然气铝熔炉 1 台、燃气机边保温炉 2 台、机边中频保温炉 4 台、冷室铝合金压铸机 6 台等，通过熔化-压铸成型-锯切-打磨-抛丸等工艺形成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规模	建筑面积约 3500m ² ，主要设置压铸生产区、压铸机装配区、抛丸区，布设天然气铝熔炉 1 台、燃气机边保温炉 2 台、机边中频保温炉 4 台、冷室铝合金压铸机 6 台等，通过熔化-压铸成型-锯切-打磨-抛丸等工艺形成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2F，建筑面积 300.76m ² ，用于员工办公。有食堂，共设置 1 个灶头，属于小型餐饮规模，无住宿人员。	2F，建筑面积 300.76m ² ，用于员工办公。有食堂，共设置 1 个灶头，属于小型餐饮规模，无住宿人员。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2 个区域，位于生产厂房东部和北部，建筑面积约 93 m ² 、72m ² ，用于储存不同型号的铝锭	1 个区域，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 m ² ，用于储存不同型号的铝锭
	化学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部，建筑面积约 11m ² ，用于脱模剂、润滑油等存放，最大储存量为 3 吨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1m ² ，用于脱模剂、润滑油等存放，最大储存量为 3 吨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部，建筑面积约 175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175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备件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南部，建筑面积约 45 m ² ，用于砂轮带等的存放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45 m ² ，用于砂轮带等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气	引自市政供气管网	引自市政供气管网
	排水工程	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污管网，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污管网，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环	废气治理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

保工程		(DA001)	(DA001)	
		压铸脱模废气：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15 m 高排气筒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15 m 高排气筒 (DA002)	
		抛丸粉尘：设备密闭+设备自带袋式除尘+15 m 高排气筒 (DA003)	抛丸粉尘：设备密闭+设备自带袋式除尘+15 m 高排气筒 (DA003)	
		打磨粉尘：设备自带的水帘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设备自带的水帘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室外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室外排放	
	废水治理		脱模剂产生的脱模废水经 2.5m ³ 的沉淀池沉淀后通过脱模剂回收处理机处理回用，不外排。	脱模剂产生的脱模废水经 2.5m ³ 的沉淀池沉淀后通过脱模剂回收处理机处理回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	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东侧，占地面积分别约 36m ² 、12 m ²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地下水、土壤防护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做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做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池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危废暂存间、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池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保证重点污染区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天然气铝熔炉	1T	1	天然气
2	燃气机边保温炉	/	2	天然气
3	机边中频保温炉	/	4	天然气
4	冷室铝合金压铸机	2000T、1600T*2、1250T、 800T、500T	6	/
5	压铸机辅助机械手	/	6	/
6	抛丸机	/	2	/
7	砂带机	/	3	/
8	油压切边机	/	3	/
9	锯床	/	2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铝合金锭	t/a	3900	35	/
2	脱模剂	t/a	5	750KG (3 桶)	桶装, 250 kg/桶
3	润滑油	t/a	0.6	200KG (1 桶)	桶装, 200 kg/桶
4	液压油	t/a	1	/	桶装, 200 kg/桶 (随购随用)
5	抛丸砂	t/a	1	0.25	袋装, 25KG/袋
6	砂轮带	条	3500	500	裸装
7	水	m ³ /a	1755	/	/
8	电	kwh/a	80 万	/	/
9	天然气	万 m ³ /a	23.5	/	/

主要原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稳定性	禁配物
脱模	水 65%	乳白色液体	化学性质	强氧化剂

剂	改性硅油 15%		稳定	
	乳化剂 8-11%			
	氧化腊 5%			
	有机脂肪脂类 1-5%			
	其他有效成分 5%			

项目脱模剂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5t/a，与水按 1: 150 进行配制。压铸过程中温度较高，脱模液大部分蒸发掉，蒸发量约为 98%，其余 2%脱模废水以液体形式滴落下来，经 2.5m³ 的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经脱模剂回收处理机处理后回用，经长时间循环使用后会产浓度较高的含杂质的脱模废液，脱模废液约为脱模配比后用量的 0.1%，则脱模液产生量为 0.755t/a。项目脱模液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2-8。

表 2-7 脱模剂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名称	数量
1	新补脱模液	755	蒸发	739.9
2			收集回用脱模液	14.345
3			废脱模液	0.755
合计		755	合计	755

6、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500m²，生产厂房设置压铸生产区、压铸机装配区、抛丸区、原材料区、半成品区、收发货区、成品仓库、备件仓库等；办公室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厂房依据出入口位置和围绕成品区在车间内设置过道。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北侧为芜湖宏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芜湖市龙兴合金有限公司、芜湖市海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芜湖莹凯服饰有限公司，东

侧隔园区创业路为芜湖市创优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

7、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 脱模剂稀释用水

脱模剂使用水性脱模剂，以水稀释 150 倍后使用，脱模剂一年使用量为 5 吨，用水量约 750 吨，脱模剂产生的脱模废水经 2.5m³ 的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经脱模剂回收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经长时间循环使用会产生浓度较高的含杂质的脱模废液，需定期清理，回收机内脱模废液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脱模废液产生量较少，约为脱模配比后用量的 0.1%，约 0.755t/a，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 冷却水池补充用水

项目压铸机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系统由 1 台冷却水塔和 1 座埋地式冷却池组成，冷却池体积为 20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5m³/h，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

(GB/T50102-2014)，冷却水池损失水量按照自然蒸发、附加蒸发、渗漏和排污等考虑，本项目冷却池为埋地式，四周采取混凝土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不外排，可不考虑自然蒸发、渗漏和排污等情况。冷却池水损耗量可忽略不计。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仅考虑蒸发和风吹损耗，蒸发水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Pe=K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水率；KZF——系数（1/°C），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 3.1.20，30°C时 KZF 取值 0.0015；

Δt ——进、出冷却塔的水温差（°C），本项目进出水温差取 5°C；

项目采用的冷却塔为机械通风冷却塔，配有收水装置，因此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取值 0.10%。经计算，项目冷却塔蒸发和风吹损耗损失水率为 0.85%，

冷却塔循环量为 $5\text{m}^3/\text{h}$ ，则需补充用水量为 $0.0425\text{m}^3/\text{h}$ ， $1.02\text{m}^3/\text{d}$ 。

③打磨用水

本项目采用水帘湿式环保砂带机打磨，打磨粉尘经喷淋和水洗处理，使其变成水与粉尘混合物，统一在重力作用下流向设备污水池，在污水池中经过过滤装置进行过滤，再由供水装置循环供应，无废水产生。定期补充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砂带机打磨粉尘处理用水量 0.1m^3 ，损耗按 20%计，则需补充用水量为 $0.02\text{m}^3/\text{d}$ 。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有食堂无住宿人员，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厂区有食堂的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10L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31\text{m}^3/\text{d}$ （ $693\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48\text{m}^3/\text{d}$ （ $554.4\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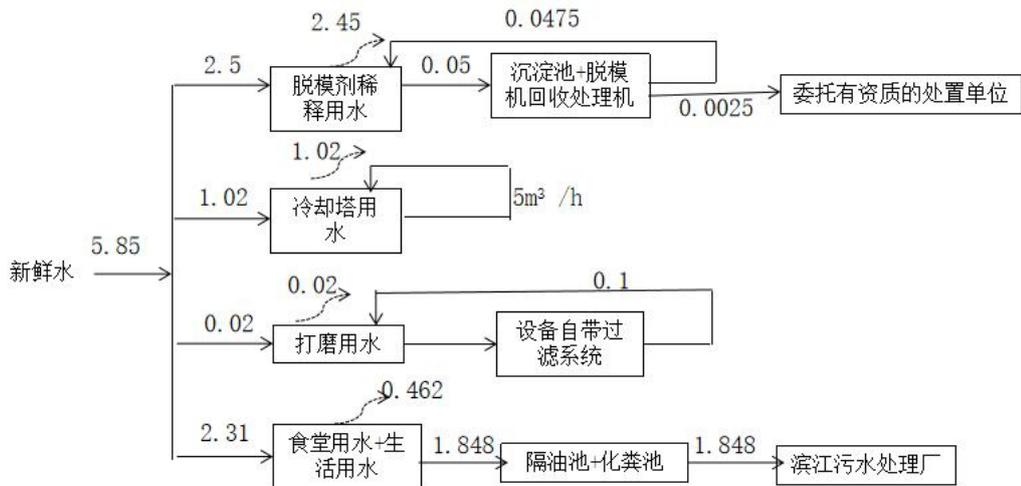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脱模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脱模剂回收处理机处理回用不外排；打磨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引自开发区供电网，项目年用电量共120万千瓦时。

8、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21人，厂内设食堂无住宿人员，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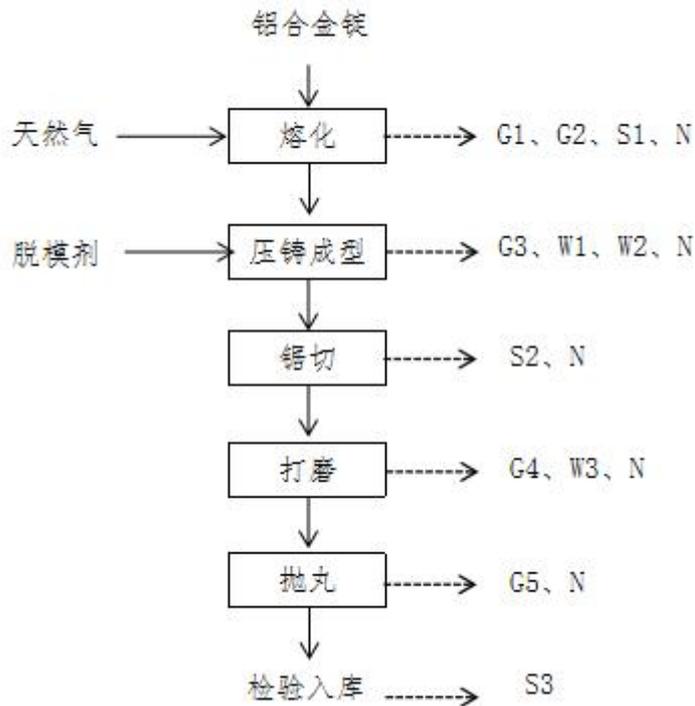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化：将外购的铝合金锭投入天然气熔化炉内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温度约 600-700℃。熔化后的铝液利用保温炉保温，熔化工作结束后，需用水冷却炉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熔化烟尘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炉渣 S1、噪声 N。

(2) 压铸成型：通过机械手舀起适量铝合金溶液倒入压铸机内，压铸机在压力作用下将熔融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成型，然后开模即可得到铝合金压铸件。开模后由压铸机配套的喷雾机喷嘴自动在模具内喷涂脱模剂，喷涂的脱模剂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吸附膜，防止铝合金在压铸成型时和模具粘连，方便压铸件脱落。本项目脱模剂使用水性脱模剂，以水稀释 150 倍后使用。此工序产生压铸脱模废气 G3、脱模剂废水 W1、冷却废水 W2、噪声 N。

(3) 锯切：部分压铸件有较大的边角毛刺，需用油压切边机和锯床进行锯切。此工序产生金属屑 S2、噪声 N。

(4) 打磨：压铸后的铝合金件表面存有毛刺，需要通过砂带机打磨去除，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4、打磨废水 W3、噪声 N。

(5) 抛丸：打磨后的铝合金件再通过抛丸机喷砂清理表面氧化层以及毛刺，提高铝合金压铸件的表面应力，抛丸机原理是利用高速回转叶轮将不锈钢丸抛向抛丸室内的工件上，从而达到清理工件的目的。抛丸机作业时须关闭仓门，内部呈负压状态。抛丸机配套小型袋式收尘装置处理粉尘。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5、噪声 N。

(5) 检验入库：加工好的工件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待发货。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方式
废气	G1	熔化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1)	连续
	G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1)	连续
	G3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2)	连续
	G4	打磨	颗粒物	水帘湿式除尘	连续
	G5	抛丸	颗粒物	设备密闭+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3)	连续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室外排放	间歇
废水	W1	脱膜剂使用	COD、BOD5、SS、NH3-N、石油类	沉淀池沉淀后经脱模剂回收处理机处理回用	间歇
	W2	设备冷却	COD、NH3-N	循环使用	间歇
	W3	打磨	COD、BOD5、SS、NH3-N	经过滤后循环使用	间歇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间歇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连续
固废	S1	熔化		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歇
	S2	锯切		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歇
	S3	检验		不合格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歇
	S4	抛丸		废抛丸砂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歇
	S5	打磨		废砂轮带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歇
	S6	打磨		湿式除尘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歇
	S7	压铸脱模		废脱模剂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S8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S9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S10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S11			废含油手套、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S12	废水处理		废脱模液沉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S13			废脱模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S1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S15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S16			金属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歇
	S17			铝灰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间断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芜湖阅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根据现场实地考察，项目建设地空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次评价资料来源于《2024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评价，芜湖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300天（其中，优103天，良197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2%，污染天数为66天（轻度污染59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1天）。</p> <p>2024年芜湖市以NO₂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2天，占比3.3%；以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52天，占比41.5%；以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31天，占比8.5%；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72天，占比19.7%（部分天数同时存在多个首要污染物）</p> <p>2024年，芜湖市PM_{2.5}年均值为33μg/m³，同比下降2.9%；PM₁₀年均值为53μg/m³，同比下降7%；NO₂年均值为30μg/m³，同比下降9.1%；SO₂年均值为8μg/m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mg/m³，同比下降9.1%；O₃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为164μg/m³，同比上升3.1%。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p>						
	<p>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p>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环境公报 浓度数据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4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3	70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35	达标
5	CO	第95百分位数年均值	mg/m ³	1.0	4	达标
6	O ₃	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年均值	μg/m ³	164	160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为此，芜湖市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采取了以下措施与行动：

一是持续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玻璃行业在生产产线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达到玻璃行业省地标排放限值要求。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治理任务。

二是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积极推进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方面开展排查整治涉VOCs企业；开展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专项帮扶检查，常态化开展VOCs走航溯源。

三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修订《芜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和减排措施；持续开展政企协商减排，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利用雷达走航、重点源在线监测、用电监控等技术，结合现场排查，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帮扶指导。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中非甲烷总烃、TSP监测数据引用《芜湖三山瑞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烟墩头监测点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烟墩头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约4959m处，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日，属于指南要求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数据引用合理。监测布点见下表。

①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	相对厂界距离
------	------	------	------	--------

			目厂址方位	m
烟墩头	非甲烷总烃	2024年7月27日~8月2日	SW	4959
	TSP			

②监测结果

表 3-3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烟墩头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0.36~0.69	0	达标
	TSP	日平均	0.3	0.145~0.214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监测点 TSP 日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监测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江东西梁山、青弋江宝塔根、漳河澧港桥、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查湾、黄浒河荻港、西河入裕溪河口、裕溪河三汊河、青山河三里埂、七星河乔木等10个列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II类标准。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标率均为10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 号，租赁芜湖润现代农业生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通过对项目的实地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征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环境保护对象及其保护级别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UTM 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距离 (m)</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查村民散户</td> <td>118.23013</td> <td>31.21456</td> <td>SE</td> <td>15 户, 52 人</td> <td>245</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长江</td> <td>/</td> <td>/</td> <td>NW</td> <td>大型</td> <td>690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项目厂界</td> <td colspan="4">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UTM 坐标		相对方位	规模	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查村民散户	118.23013	31.21456	SE	15 户, 52 人	2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长江	/	/	NW	大型	6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UTM 坐标						相对方位	规模	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查村民散户	118.23013	31.21456	SE	15 户, 52 人	2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长江	/	/	NW	大型	6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p>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限值要求; 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熔化、天然气燃烧	DA001	15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NO _x	400	/	
			SO ₂	100		
抛丸	DA003	15	颗粒物	30	/	
脱模	DA002	15	非甲烷总烃	1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表 3-7 项目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限值含义	标准依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标准》（GB39726-2020）中 表 A.1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限值含义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0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及VOCs、NO_x，其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滨江污水处理厂，不设总量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拟建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 (t/a)
废气	VOC _s	有组织	0.158
	NO _x	有组织	0.438
废水（外环境）	COD		0.028
	NH ₃ -N		0.006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 VOC_s: 0.158t/a, NO_x: 0.438t/a。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区域平衡予以核准分配。

3、排污权交易信息

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五条：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对应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各排污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暂无排污权交易要求。因此，现阶段本项目暂不实施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芜湖闰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工，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为金属熔化烟尘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压铸脱模废气 G3 和打磨粉尘 G4、抛丸粉尘 G5 及食堂油烟。</p> <p>(1) 金属熔化烟尘 (G1)</p> <p>铝合金熔化过程中金属表面氧化，同时合金中含有的杂质受热，形成一定的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铝合金熔炼（燃气炉）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943kg/吨-产品，本项目铝锭年用量为3900t，则铝合金熔化过程中烟尘产生量为3.678t/a。</p> <p>在熔炉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集气罩尺寸为 0.8 m×0.8 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p> $Q=KPHv$ <p>Q——风量，m³/s；</p> <p>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p> <p>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p> <p>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m，H 取值 0.5 m；</p> <p>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m/s，V 取 0.7 m/s；</p> <p>经计算，Q=1.568m³/s，风量即5644.8m³/h。考虑风管损耗、漏风量等，因此风机总风量取6000m³/h。熔化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p>

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熔化烟尘有组织排放量约0.033t/a，无组织排放量约0.368t/a。

（2）天然气燃烧废气（G6）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3 中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天然气燃烧时，烟尘产污系数为 2.86kg/万 m³ 燃料气，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k g/万 m³ 燃料气（S 取值 200），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铝熔炉与保温炉年用天然气 23.5 万 m³/a，因此本项目 SO₂ 产生量为 0.094t/a，NO_x 产生量为 0.44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7t/a。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炉内烟道（烟道收集效率95%）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逸散出炉外的废气通过设置在炉门上方的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90%，综合收集效率为99.5%）后与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的金属熔化烟尘一同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在保温炉、熔炼炉上方安装集气罩，共 7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8 m×0.8 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m，H 取值 0.5 m；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m/s，V取0.3 m/s；

经计算，Q=4.704m³/s，总风量即16934.4m³/h。金属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考虑风管损耗、漏风量等，因此风机总风量取25000m³/h。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袋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则本环评处理效率按99%计算。则金属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34t/a、0.094t/a、0.438t/a，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368t/a、0.0005t/a、0.002t/a。

(3) 压铸脱模废气 (G3)

项目在压铸过程中需喷涂脱模剂，方便铝合金压铸件脱模。根据脱模剂MSDS，其主要成分为水65%、改性硅油15%、乳化剂8-11%、氧化腊5%、有机脂肪脂类1-5%、其他有效成分5%。压铸过程中受热挥发，形成油雾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按最不利情况估算，VOCs的挥发率按35%计，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5t/a，则压铸过程中脱模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1.75t/a。

项目共有6台压铸机，通过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0.5m×0.7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m，H取值0.5m；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m/s，V取0.7m/s；

经计算，Q=1.176m³/s，风量即25401.6m³/h。考虑风管损耗、漏风量等，因此风机总风量取27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静电净化技术油雾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则收集效率按90%计算，处理效率按90%计算。经计算，项目压铸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1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75t/a。

(4) 打磨粉尘 (G4)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喷砂、打磨等工艺中颗粒物产物系数为2.19kg/吨-原料。项目

打磨量为3900吨，则打磨过程中金属粉尘量为8.541t/a。本项目使用得是水帘湿式环保砂带机。打磨产生得粉尘通过设备内部设置的防爆离心风机在除尘箱体内产生负压，吸入除尘箱体内。在粉尘进入箱体内部时，经过喷淋和水帘水洗，变成水与粉尘混合物，统一在重力作用下流向设备污水池，在污水池中经过过滤装置进行过滤，再由供水装置循环供应，无废水产生。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帘湿式除尘（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收集效率按95%计，处理效率按99%计）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508t/a。

（5）抛丸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喷砂、打磨等工艺中颗粒物产物系数为2.19kg/吨-原料。项目打磨量为3900吨，则打磨过程中金属粉尘量为8.541t/a。抛丸机自带小型袋式除尘系统，抛丸机作业时处于密闭状态，抛丸粉尘通过自带袋式收尘处理，集气风量为5000m³/h，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附录A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抛丸工序密闭，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则收集效率按100%计，处理效率按99%计，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则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85 t/a。

（6）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三班制生产，食堂设 1 个灶头，每天提供三餐，就餐人次 63 人次/d，一般食堂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10g/人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年新增消耗食用油 189 kg/a，炒做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5.67 kg/a。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排风量为 6000m³/h，净化效率约为 75%，日工作时间约 3 h，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1.418kg/a，排放浓度 0.263mg/m³，通过油烟管道于室外排放，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气量 Nm ³ /h			
DA001	熔化、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8.76	0.469	3.377	布袋除尘器	是	99	0.188	0.005	0.034	30	/	达标	15	0.8	30	25000	7200		
		二氧化硫	0.517	0.013	0.094				/	0.517	0.013	0.094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2.432	0.061	0.438				/	2.432	0.061	0.438	400							/	达标
DA002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8.102	0.219	1.575	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	是	90	0.810	0.022	0.158	120	/	达标	15	0.6	30	27000	7200		
DA003	抛丸	颗粒物	237.25	1.154	8.541	设备自带除尘设备	是	99	2.373	0.012	0.085	60	/	达标	15	0.8	30	5000	7200		
/	食堂	食堂油烟	1.05	0.006	0.0057	油烟净化器	是	75	0.263	0.002	0.0014	2.0	/	达标	/	/	/	6000	900h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年许可排放量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经度	纬度				
DA001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226953432	31.216735875	颗粒物	0.034	/	/
					二氧化硫	0.094	/	/
					氮氧化物	0.438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227538184	31.216341832	非甲烷总烃	0.158	/	/
DA003	抛丸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226843461	31.216593718	颗粒物	0.085	/	/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368	0.051	加强管理、 密闭收集	0.368	0.051
	二氧化硫	0.0005	0.00007		0.0005	0.00007
	氮氧化物	0.022	0.003		0.022	0.003
压铸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5	0.024		0.175	0.024
打磨	颗粒物	0.508	0.071		0.508	0.071

2、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 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先要停工，来电后再开工生产。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环评要求企业实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状况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熔化、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损坏	0.469	1h	1次/年
		二氧化硫		0.013	1h	1次/年
		氮氧化物		0.061	1h	1次/年
DA002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净化或两级活性炭	0.219	1h	1次/年

DA003	抛丸	颗粒物	除尘设备损坏	1.154	1h	1次/年
<p>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建议的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属于颗粒物治理技术，吸附技术（活性炭吸附）属于VOCs治理技术，静电净化技术属于油雾治理技术。</p> <p>布袋除尘装置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p> <p>项目压铸脱模废气主要成分为硅油、有机脂肪酯类等，以油脂类为主，通过高温受热形成油雾。本环评采用的静电油雾净化设施使气流中的微粒带电荷后，借助库仑力的作用将其捕集在静电装置上。由过滤网、高压静电场、离心分机和电源等部件构成。工业污染气体中的油雾、油烟等污染物，在离心分机的作用下，使含有油雾颗粒的污染气体通过前置过滤器后，过滤掉较大油雾颗粒和杂质，均</p>						

匀风速后进入电场，在接有高压直流电源阴极线（又称电晕级）和接地的阳极板之间所形成的高压电场通过时，由于阴极发生电晕放点、气体被电晕，此时带浮点的气体离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极板运动，在运动中与油雾颗粒相碰则使油雾颗粒荷以负电，荷电后的油颗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极运动，到达阳极后放出所带的电子，油雾颗粒则沉积于阳极板上，从而得到净化的气体经后置过滤器整流后再通过活性炭滤网过滤排出。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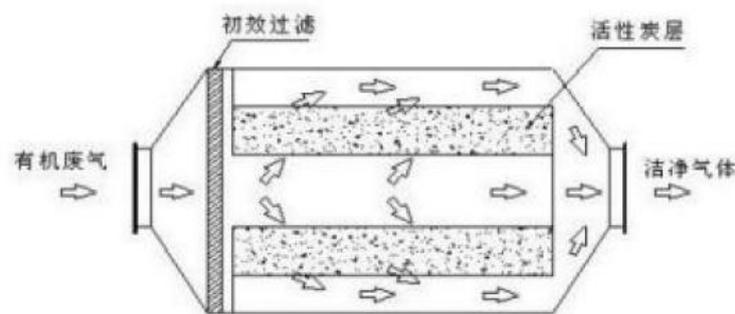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控制要求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text{mg}/\text{m}^3$ 时，采用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C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750m ² /g
5	工艺参数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m/s
6	净化效率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为国内较为普遍的有机废气处理方式，现有的管理经验较为丰富，企业可以节省大量管理维护培训费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稳定，维护简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用常见和成熟的废气治理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4、铝粉尘设施可行性以及爆炸可能性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帘湿式除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属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J1115-2020）中颗粒物治理的适用技术，为可行技术。

铝粉是生产过程中的易燃、易爆介质，铝粉的危害主要体现于其本身属于乙类可燃性粉末，易吸潮；其在空气中的爆炸下限 30g/m³，最低点火温度 645℃，最小点火能量 15mJ，最大爆炸压力 1.24MPa。

本项目铝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508t/a,根据采样标准时间 1 分钟，抛丸打磨房的体积约 3600m³，则铝粉尘浓度为 0.0003g/m³，低于铝粉尘的爆炸下限，则本项目铝粉尘无爆炸的可能性。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产生量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的“7、公用工程”章节。

根据建设项目的生产特点，项目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554.4	隔油池、化粪池	水量	/	554.4	水量	/	554.4
	PH	6-9	/		PH	6-9	/	PH	6-9	/
	COD	260	0.144		COD	200	0.11	COD	50	0.028
	BOD ₅	150	0.083		BOD ₅	120	0.067	BOD ₅	10	0.006
	氨氮	25	0.014		氨氮	18	0.010	SS	10	0.006
	SS	120	0.067		SS	70	0.039	氨氮	5	0.003
	动植物油	100	0.055		动植物油	50	0.028	动植物油	1	0.0006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排放去向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经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8.2270 23169	31.21680 5613	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滨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p>(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①芜湖滨江污水处理厂简介</p> <p>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五华山路与保定渠相交的西北角, 远期总设计规模为 14 万 m³/d, 收水范围为原三山区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区域, 具体包括原食品工业园区、三山老镇区、临江工业区、峨桥镇区, 处理废水的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 含部分工业废水。其中, 一期一阶段工程规模为 3 万 m³/d,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 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5 年进行了分阶段验收。2017 年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于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2018 年滨江污水处理厂启动二期工程, 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3 万 m³/d,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于 2021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p> <p>②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根据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属于滨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项目废水能通过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p> <p>项目生活污水及餐厨污水水质简单,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从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上,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p> <p>目前滨江污水处理厂现状平均处理量约为 5.5 万 m³/d, 目前污水处理余量为 5000m³/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很小, 为 1.848m³/d, 仅占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余量的 0.037%, 且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滨江污水厂接管标准, 不会对滨江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p> <p>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噪声源强</p>							

项目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厂房室内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70~80dB（A），噪声源强见下表。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室内）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个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1m处)/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厂界距离m		
天然气铝熔炉	1	80	采用低噪设备，进行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6.1	2.3	1.2	东	32.2	49.8	08:00~次日08:00	20	东	29.8	1
							南	24.0	52.4			南	32.4	
							西	29.9	50.5			西	30.5	
							北	16.6	55.6			北	35.6	
燃气机边保温炉	2	75		8.2	6.9	1.2	东	32.9	47.7		20	东	27.7	1
							南	29.0	48.8			南	28.8	
							西	29.1	48.7			西	28.7	
							北	11.6	56.7			北	36.7	
机边中颖保温炉	4	75		4.1	-2	1.2	东	31.7	51		20	东	31.0	1
							南	19.3	55.3			南	35.3	
							西	30.6	51.3			西	31.3	
							北	21.3	54.5			北	34.5	
冷室铝合金压铸机	6	80		2.3	3.8	1.2	东	36.3	56.6		20	东	36.6	1
							南	23.2	60.5			南	40.5	
							西	25.9	59.5			西	39.5	
							北	17.4	63			北	43.0	
压铸机	6	75	3.3	6.6	1.2	东	36.9	51.4	20	东	31.4	1		
						南	26.1	54.4		南	34.4			
						西	25.2	54.8		西	34.8			

辅助机械手						北	14.5	59.6			北	39.6
抛丸机	2	80	-8.2	24.5	1.2	东	56.1	48	20	东	28.0	1
					南	34.8	52.2	南		32.2		
					西	5.6	68	西		48.0		
					北	5.8	67.7	北		47.7		
砂带机	3	80	-4.6	22.5	1.2	东	52	50.5	20	东	30.5	1
					南	35.1	53.9	南		33.9		
					西	9.7	65	西		45.0		
					北	5.5	70	北		50.0		
油压切边机	3	80	-6.4	18.6	1.2	东	51.5	50.5	20	东	30.5	1
					南	30.8	55	南		35.0		
					西	10.4	64.4	西		44.4		
					北	9.8	64.9	北		44.9		
锯床	2	80	-2.6	16.6	1.2	东	47.2	49.5	20	东	29.5	1
					南	31.2	53.1	南		33.1		
					西	14.7	59.7	西		39.7		
					北	9.4	63.5	北		43.5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1m 处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20.7	18.1	1.2	80	安装减震 基座和减 振垫	全天 24 h
2	风机 2	-19.3	19.7	1.2	80		
3	风机 3	-12.3	29.6	1.2	80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预测。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①室外点声源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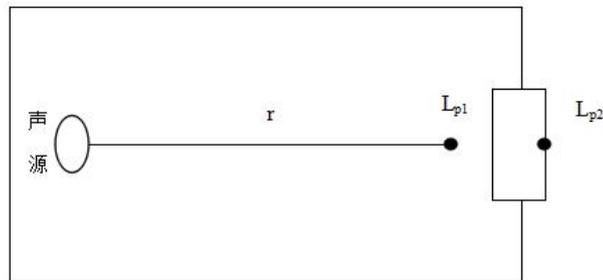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1) 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A) ;

N——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5)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评价

拟建项目运行时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1.0	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南厂界	44.6	
西厂界	51.7	
北厂界	54.0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且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本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为 41.0~54.0dB(A)，故本项目实施后其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隔声、减振：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

(4)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收集抛丸粉尘、不合格品、金属屑、废抛丸砂、废砂轮带、熔化炉炉渣、打磨湿式除尘沉渣；危险废物包括废脱模剂桶、废布袋、收集铝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脱模液沉渣、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收集抛丸粉尘：抛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8.456t/a，抛丸粉尘主要成分为铝合金粉尘，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不合格品：项目在检验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 0.5%，产生的不合格品量约 19.5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金属屑：项目在锯切过程中产生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的金属屑 0.3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

④废抛丸砂：抛丸钢珠多次使用后含有的金属尘较多，影响抛丸效果，因此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抛丸砂，产生量约 0.6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废砂轮带：砂轮打磨工艺，产生废砂轮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砂轮带年产生量约 0.2t，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⑥熔化炉炉渣：炉渣产生量约占熔化铝锭用量的 1‰，本项目熔化铝锭用量约 3900t/a，则炉渣产生量约为 3.9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⑦打磨湿式除尘沉渣：本项目打磨粉尘湿式除尘器会产生沉渣，本项目打磨湿式除尘沉渣产生量为 8.371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脱模剂桶：项目外购的脱模剂采用桶装，规格为 250kg/桶，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20 个，单个桶质量约 20kg，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布袋：布袋除尘器的布袋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布袋，本项目年产生废布袋 0.03t，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收集铝灰：本次熔化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袋式除尘器收集铝灰量为 3.277t/a。主要为金属氧化物，属于危险废物（HW48，321-034-48），经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对压铸脱模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575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蜂窝状活性炭装置有效吸附量： $q_e=0.3\text{kg/kg}$ ，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5.25t/a，废活性炭（含吸附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6.82t/a。本项目均采用碘值 800 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设 1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一次填载量至少约 1.73t。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经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项目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量为 0.05t。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油桶：项目外购的润滑油、液压油均采用桶装，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单个桶质量约 20kg，年产生量约 7 个，约 0.14 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脱模液沉渣：废脱模液经沉淀池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渣，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17，336-064-17），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脱模液：脱模剂回收处理机内脱模液经长时间循环使用后会产浓度较高的含杂质的脱模废液，需定期清理，回收机内脱模废液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脱模废液产生量较少，约为脱模配比后用量的 0.1%，约 0.755t/a。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含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05 t/a，分为未分类收集的和集中收集

的。集中收集的量为 0.003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需交资质单位处理；未分类收集量为 0.002 t/a，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1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15 t/a（年工作日 300 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收集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固	8.456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		/	固	19.5	
3	金属屑	锯切		/	固	0.3	集中收集后回用
4	废抛丸砂	抛丸		/	固	0.6	集中收集后外售
5	废砂轮带	打磨		/	固	0.2	
6	熔化炉炉渣	熔化		/	固	3.9	
7	打磨湿式除尘沉渣	废气处理		/	固	8.371	
8	废脱模剂桶	压铸脱模	HW49	900-041-49	固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固	0.03	
10	收集铝灰	废气处理	HW48	321-034-48	固	3.277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	6.82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液	0.05	
1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固	0.3	
1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液	0.14	
15	废脱模液沉渣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固	0.1	
16	废脱模液	废水处理	HW09	900-007-09	液	0.755	
17	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固	0.003	
18	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	900-041-49	固	0.00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手套						
1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液	3.15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为收集抛丸粉尘、不合格品、金属屑、废抛丸砂、废砂轮带、熔化炉炉渣、打磨湿式除尘沉渣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均按规定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21m²。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12m²，库内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主要为桶装堆存，考虑通道、分类贮存等，实际可堆放区域按80%计，堆放方式为单层堆放，堆放高度按1.2m计，存放量按0.5t/m³计，则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7.2吨。项目危废产生量约11.877吨/年，每半年转运一次。因此，本项目危废库满足贮存能力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应该在管理的全过程采取以下措施：

（1）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2）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同时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5) 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工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1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22005	HW08、HW09、HW11、HW12、HW13、HW16、W17、HW22、HW32、HW35、HW36、HW48、HW49、HW50 等 14 大类、90 小类。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马鞍山市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注：仅为安徽省内部分有资质处置企业。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引起“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等有液态物质存储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态物料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存放于防泄漏托盘内，存储物料不会外泄进入外环境对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其他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

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见 4-13。

表 4-1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场区内构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化学品存放处、危废暂存间、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池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等标准，将本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铺设2mm 以上HDPE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

进行防腐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一般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 ， $K \leq 10^{-7} cm/s$ 。为防止失误操作造成污染。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4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 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存放处、危废暂存间、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池	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2) 物质危险性判断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4-15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辅料	泄露、火灾	润滑油	化学品存放区	0.2	2500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0.3	2500
	泄露、火灾	废润滑油		0.05	2500
/	泄露、火灾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	10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风险源影响途径

①泄露：原料桶或暂存桶泄漏和溢出较易发生。根据统计，原料桶或暂存桶可能发生溢出的原因为：密封不严密，致使液体物质溢出；可能发生泄漏的原因为：密封不严致使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装卸转运过程中，操作失误，致使液体泄漏；

②火灾爆炸：润滑油可燃，有火灾爆炸的风险，但本项目润滑油的使用量及存储量均不大，发生火灾事故影响可控；

③渗漏：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如无防渗措施或防渗不到位，发生渗漏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危废间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增加托盘，杜绝地下水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所用各类化学品等均采用货车运输和桶装，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受到碰撞、震动、摩擦和挤压，以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减少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事故。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5-2009）和《危险货

物运输规则》的相应要求。

企业对润滑油等易燃化学品单独存储、分区存放，严禁将含化学品的物料混合储存。库房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a、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b、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3) 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设备、存储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原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4) 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b.厂区内危险物品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装卸站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c.装卸站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应小心轻放。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厂内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的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一般排放口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二氧化硫	1次/半年
			氮氧化物	1次/半年
	一般排放口	压铸脱模废气排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一般排放口	抛丸粉尘排口（DA003）	颗粒物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废水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次/年
噪声	/	项目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2) 废气排放口

①厂区共设置有组织排气筒 3 个，在排气筒附近醒目位置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企业应在排气筒预留采样位置，采样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弯头、阀门、变径管等部件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3) 工业固体废弃物厂内暂贮处

本项目设置固废临时暂贮场及危险固废暂贮库。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8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废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滨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生产废水	沉淀池、冷却池	2	不外排	10
废气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DA001）	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5
	压铸脱模废气	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15 m 高排气筒（DA002）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10
	抛丸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设备+15 m 高排气筒（DA003）	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3
	打磨粉尘	水帘湿式除尘	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限值要求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1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若干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12 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6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	满足防渗要求	20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10
		合计	/	/	/	8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
	DA00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设备自带袋式除尘 (DA00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管道室外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提高压铸脱模废气收集效率,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滨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房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化学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池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3) 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4) 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环境管理职责：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芜湖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协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p> <p>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账，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报告。</p> <p>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处理解决环境事故。</p> <p>④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取得资料；并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等。</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提示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20%;">警示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总排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表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固体废物表示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h3>3、环保设施安全管理</h3> <p>参考《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告知书》，企业要把本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安全运行纳入到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之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95 t/a	0	0.995t/a	+0.995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33 t/a	0	0.333 t/a	+0.333 t/a
	二氧化硫	0	0	0	0.095t/a	0	0.095t/a	+0.095t/a
	氮氧化物	0	0	0	0.460t/a	0	0.460t/a	+0.460t/a
废水	pH	/	/	/	/	/	/	/
	COD	0	0	0	0.11 t/a	0	0.11 t/a	+0.11 t/a
	BOD ₅	0	0	0	0.067 t/a	0	0.067 t/a	+0.067 t/a
	SS	0	0	0	0.039 t/a	0	0.039 t/a	+0.039 t/a
	氨氮	0	0	0	0.010 t/a	0	0.010 t/a	+0.010 t/a
	动植物油	0	0	0	0.028t/a	0	0.028t/a	+0.0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抛丸粉尘	0	0	0	8.456t/a	0	8.456t/a	+8.456t/a
	不合格品	0	0	0	19.5t/a	0	19.5t/a	+19.5t/a
	金属屑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抛丸砂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危险废物	废砂轮带	0	0	0	0.2t/a	0	0.2t/a	+0.2t/a
	熔化炉炉渣	0	0	0	3.9t/a	0	3.9t/a	+3.9t/a
	打磨湿式除尘沉渣	0	0	0	8.371t/a	0	8.371t/a	+8.371t/a

废脱模剂桶	0	0	0	0.4t/a	0	0.4t/a	+0.4t/a
废布袋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收集铝灰	0	0	0	3.277t/a	0	3.277t/a	+3.277t/a
废活性炭	0	0	0	6.82t/a	0	6.82t/a	+6.82t/a
废润滑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液压油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油桶	0	0	0	0.14t/a	0	0.14t/a	+0.14t/a
废脱模液沉渣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脱模液	0	0	0	0.755t/a	0	0.755t/a	+0.755t/a
废含油手套、抹布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危废承诺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

附件 4 立项文件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脱模剂 MSDS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附件 10 《关于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附件 11 全本公示证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芜湖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7 芜湖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芜湖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 9 芜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芜湖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2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